

潍坊市教育信息化研究院

关于征集“看见·潍坊教育”短视频及摄影作品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信息化相关单位，各直属学校：

为开放性展示全市教育工作情况，全景式、全方位、高质量地展现教育工作成果，总结全市教育发展的经验，提高与公众交流的质量，提升教育行政机关的服务形象，合力打造潍坊市教育大数据中心，现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公开征集“看见·潍坊教育”短视频及摄影作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8日

二、征集对象

面向全市教育系统、教育工作者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公开征集，报送作品数量不限。

三、征集内容及要求

1. 主题突出。着重反映当地学前、中小学、职业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成果、学校办学特色、学生成长、教师教学、家校沟通等立体化教育场景，以及学校建设、设施配备、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等纪实短视频或摄影作品，

倡导所见皆有温度，体现良好教育生态。

2. 质量优异。作品可为单反相机、DV、摄像机、手机、MP4 等摄制器材拍摄（或用相关软件设计制作）的作品。作品完整性强，画质良好，像素高，同期声清晰，音乐合成恰当，编辑完整。

3. 格式要求。视频时长应控制在 3 分钟以内，视频格式为可兼容的主流视频格式（包括 MP4、MOV、MPEG 等）；摄影作品应保证画面清晰。

四、作品使用

对于征集的作品，将进行遴选。优秀作品将在潍坊市教育大数据中心进行集中展示，并通过潍坊教育发布、潍坊教育信息化、潍坊教育等公众号以及《潍坊教育》杂志等进行发布。

五、作品报送

1. 所有稿件请一律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详细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

2. 面向教育系统征集的作品，可以县市区（市直学校）为单位统一报送，也可以自主报送；面向社会机构、组织或个人征集的稿件，可自主报送。请于 3 月 18 日前，将附件 1、2 一并进行报送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作品必须为本单位或本人原创，严禁抄袭（发现抄袭作品，将直接取消资格），作者对引用借鉴部分版权负责；避免使用宣讲式教学录像。

2. 作品必须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刘继华；联系电话：0536—6021013；

邮箱：wfjyw@wf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 作品报送一览表

2. 微课视频使用授权确认书

潍坊市教育信息化研究院

2022年3月1日

附件 1

作品报送一览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 姓名	单 位	主题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附件 2

